**籃球競賽章程**

1. **比賽日期**：2013年12月28、29日
2. **比賽地點**：彰化師範大學戶外球場、綜合球館(暫訂)
3. **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10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中企盃參賽資格。
4. **報名人數**：各校系可報名男、女生各一隊，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1人。報名時可報名18名球員，比賽當天限登錄12名球員(兩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18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體保生最多可報2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1位。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5. **比賽用球**：男：Molten BGR 7D　女：Molten BGR6D
6. **裁判等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大專體總C級裁判員(暫定)
7. **比賽規則**：一律採用FIBA最新2010國際籃球規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籃球規則以及本比賽特殊規定
8. **比賽制度**：
9. 一般賽制：
10.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淘汰制。
11. 每組取分組第1(或第一和第二)晉級複賽，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比較得失分之商數，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若得失分商數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比較)
12. 雨備賽制：
13. 預賽及複賽皆採用單淘汰制
* 若晴天賽制打到一半進雨備賽制，則賽程不變，但改打雨備賽制(縮短為上下兩節)，打不完的比賽順延至隔天。
1. **比賽規定**：
2. 報到：
3. 請各隊於第一場比賽前40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102學年上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4. 假如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份證/駕照**進行報到，兩者缺一不可。
5.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保留全隊學生證並發放全隊選手證。
6.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歸還。
7.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8. 檢錄：
9. 每場比賽前20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登錄12位，最少5位。
10.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11. 中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
12.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13.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14.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15. 一般賽制：
16. 比賽共四節，每節10分鐘，第１、２節及第３、４節中間休息１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2分鐘。
17. 有24秒進攻時間限制，前三節最後一波24秒、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和延長賽最後一分鐘暫停和罰球皆停錶，其餘時間罰球和暫停都不停錶。
18. 暫停時間為30秒，各球隊上半場共有2次暫停之機會，下半場(不含延長賽)共有3次暫停，每次延長賽只有1次暫停機會。上半場未使用暫停次數無法累計至下半場，每次請先向記錄台請求暫停。
19. 雨備賽制：
20. 球賽分上、下兩節，一節10分鐘，中場休息2分鐘。
21. 上節最後一波24秒、下節倒數2分鐘、延長賽倒數1分鐘停錶。
22. 暫停時間30秒，各球隊上節可請求1次暫停，下節(不含延長賽)則2次，每次延長賽只有1次暫停機會。上節未使用暫停次數無法累計至下節，每次請先向記錄台請求暫停
23. 延長賽：
24. 延長賽時間為5分鐘
25. 延長賽方法：
* 所有比賽除四強決賽外，採以一次為限，如未分勝負，雙方自行挑選仍可上場(未犯滿)5名球員進行罰球，最後進球數高者獲勝。如果雙方兩隊五人皆罰球完畢，進球數相同，則進行第二輪罰球，第二輪雙方兩隊自行決定球員順序進行罰球，一對一罰球，先進球方獲勝。分數比為延長賽結束後獲勝隊伍加一分勝出。
* 進入四強時，採無限制延長次數，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1. 比賽每節時間為5分鐘、3分鐘、1分鐘、30秒時用大聲公且舉色旗(5分鐘藍旗、3分舉黃旗、1分舉紅旗)提醒，最後十秒將用大聲公倒數。
2. 一律採24秒進攻方式，24秒將由工作人員以碼錶計時，並倒數10秒用大聲公作為口頭提醒，當比賽中斷時，如果碼錶上的時間多於14秒（含14秒），則計時器的時間不做調整。如果少於13秒（含 13秒59），則24秒計時器剩餘的時間將調整到14秒。
3. 交換選手由各隊派一名到紀錄台請求暫停，在下一球死球時進行暫停，暫停時可交換選手。每隊每場交換選手次數不限，但交換時間不可超過10秒鐘，否則視同暫停一次。
4. 球員犯規滿5次 ( 含進攻犯規 ) 或技術犯規2次時，應退出比賽並另派球員遞補，若上場人數不足5人則判定該球隊輸球。
5. 球衣：
6. 務必穿有統一顏色，兩隊隊服顏色深淺差別由裁判自行決定，且球衣前後皆有與球衣顏色明顯不同的背號，同隊隊員背號不得重複，違反上述規定者不得上場。
7. 比賽時需將球衣下擺塞入短褲。
8.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近，則由兩隊隊長猜拳決定，其中一隊必須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
9. 選手球衣背號、當天登錄的背號和報名表上的背號三者皆一致。
10. 雨備：
11. 是否進入雨備賽程統一公布在第22屆中企盃官網
12. 採二階段宣布，比賽前一天晚上10點若中央氣象局預估降雨率超過70%則宣布進入雨備賽程，比賽當天早上5點半進行第二波宣布是否確定進入雨備賽程。
13. 若晴天賽制進行到一半下雨，主辦單位有權力對賽程進行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14. **其他**：
15.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50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其餘不受理。。
16. 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作最後的裁決。
17.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18.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19.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20.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盃賽的權力。
21. 如報名隊伍不足，大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中企盃網站。
22. 本中企盃賽務部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